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由研發驅動的先進材料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深化我們在先進材料領域（尤其是光伏導電漿料）的專業能力。我們的能力涵蓋無機與有機材料的合成、配方設計、製造工藝、分析以及應用開發，並形成多元化的產品佈局。此外，我們維持穩定而高效的營運管理體系，以支持業務的持續推進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是光伏導電漿料市場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銷售收入在全球所有光伏導電漿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核心業務是開發及製造適用於不同光伏電池結構的完善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組合，包括TOPCon、PERC、HJT及X-BC。

2022年1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03）。

### 主要發展里程碑

我們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建成。
2016年	我們的生產基地開始投產，年收入超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7年	我們榮獲「江蘇省雙創人才」企業稱號，並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銀漿產品年出貨量超100噸。
2018年	我們克服了單晶PERC銀漿產品的技術挑戰，成功推出該等產品，實現了產品組合從多晶向單晶的轉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9年	<p>我們獲准建立江蘇省電子材料(銀漿)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並成立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此進入漿料市場。</p> <p>我們榮獲2019年江蘇省雙創團隊稱號。</p>
2020年	<p>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在晶硅光伏電池正面銀漿產品光伏正面銀漿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於中國及全球均排名第二。</p> <p>我們已完成收購三星SDI的漿料業務部門。</p> <p>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科技創新人才和蘇南地區「獨角獸潛力企業」。</p> <p>我們榮獲「蘇南瞪羚企業」稱號。</p>
2021年	<p>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在晶硅光伏電池正面銀漿產品領域的中國及全球市場佔有率均位居首位。</p> <p>我們獲評為常州企業技術中心，並榮獲亞洲光伏產業協會頒發的產業貢獻獎。</p>
2022年	<p>我們完成28.0百萬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03)。</p> <p>我們獲批江蘇省重大成果轉化項目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並獲認定為江蘇省電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p> <p>我們獲評為第四批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被認定為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並榮獲常州市市長質量獎等榮譽。</p> <p>我們收購了江蘇聚有銀新材料有限公司，從而進軍上游銀粉業務。</p>
2024年	<p>我們榮獲常州專利金獎，並獲評為「2024最具創新力科創板上市公司」。</p> <p>我們於江蘇省蘇州市於2024光伏少銀／無銀技術創新論壇發表《絲網印刷工藝的超低銀耗方案支持光伏TW級可持續性發展》論文，並率先推出銅漿料產品。</p>
2025年	<p>我們榮獲江蘇省科學進步(通用項目)二等獎。</p> <p>我們榮獲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p> <p>我們與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及SK Enpulse Co., Ltd. (「SKE」)就收購SKE空白掩膜版業務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股本和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動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歷程

2015年8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為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由13名發起人全額出資。自2015年8月成立至2022年12月期間，經數輪增資、股本認購和股份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在A股上市前增至約人民幣83.91百萬元。緊接A股上市前，我們的股本結構如下：我們的創始人劉海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75%的股本權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即(a)常州鵬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鵬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季有限合夥」)；(b)常州鵬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鵬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翼有限合夥」)；(c)常州鵬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鵬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曦有限合夥」)；以及(d)常州鵬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鵬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騏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8.94%、1.50%、0.29%和0.29%的股本權益；戰略投資者陳耀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1.87%的股本權益；張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5.09%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其餘57.27%的股本權益由我們的當時其他股東持有。

#### 2022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28,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股份代號：688503)(「A股發售」)。本公司通過A股發售共募集資金人民幣3,080百萬元。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11.91百萬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截至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A股數量	持股的概 約百分比 (%)
劉海東先生	12,379,350	11.06
陳耀民先生	9,957,150	8.90
鵬季有限合夥	7,500,000	6.70
張震宇先生	4,275,000	3.82
史國志先生	4,125,000	3.69
吳才興先生	3,222,500	2.88
鍾唯佳先生	2,750,000	2.46
岡本珍範先生	2,500,000	2.23
華泰聚和股份家園1號科創板員工持股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261,420	2.02
邱在峰先生	1,885,468	1.68
其他A股股東	<u>61,054,846</u>	<u>54.56</u>
<b>合計</b>	<b><u>111,910,734</u></b>	<b><u>100.00</u></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據我們的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不存在任何應提請本公司有意[編纂]注意的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我們的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 後續股權變動情況

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本發生兩次變動。2023年5月，本公司依據利潤分配方案，動用其資本公積和盈利向全體股東派發紅股。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派發0.48股A股，相當於每持有十(10)股A股可獲配4.8股新A股。本次紅股派發涉及發行53,717,152股A股，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11,910,734股A股增至165,627,886股A股。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4年4月，本公司再次動用資本公積派發紅股，按相同比例每持有十(10)股A股配發4.8股新A股。完成後，本公司共增發76,405,757股新A股，並且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65,627,886股A股增至242,033,643股A股。

###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7月14日，我們通過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擬授予總計2,260,500股二類限制性A股，包括：(i)初始授予2,050,500股二類限制性A股，以及(ii)預留部分210,000股二類限制性A股。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定於2023年8月3日，我們向151名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關鍵僱員)授予2,050,500股二類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7.04元。限制性A股分兩期歸屬，其中50%於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餘下50%於自授出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歸屬須同時符合本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相關承授人須於整個歸屬期內保持連續受僱關係。該計劃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有限制性A股歸屬。2024年3月，因10名參與者離職，我們決議註銷91,300股限制性A股；並且我們取消了所有參與者的首次歸屬期，並註銷979,600股限制性A股，合計註銷1,070,900股限制性A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仍有979,600股限制性A股未歸屬，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7.04元，參與者人數為141人。2025年4月，本公司進一步批准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979,600股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預留部分尚未授出並已失效，及(ii)對應於第一及第二個歸屬期的已授出股份，因未達成相關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條件而已失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6月19日，我們通過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持續吸引並留任對本集團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7月9日，該計劃擬授予總計3,800,000股二類限制性A股，包括(i)初始授予3,576,000股二類限制性A股及(ii)預留部分224,000股二類限制性A股。我們向167名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關鍵僱員及董事會認定的本集團其他激勵適格員工)授予3,576,000股二類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8.74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歸屬，4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3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餘下3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歸屬須滿足本公司的績效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相關承授人須於整個歸屬期內保持連續受僱關係。該計劃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確定2024年8月26日為預留授予日期，向11名參與者(包括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關鍵僱員及董事會認定的本集團其他激勵適格員工)授予135,000股二類預留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8.74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歸屬，4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3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餘下30%於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歸屬須滿足本公司的績效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相關承授人須於整個歸屬期內保持連續受僱關係。該計劃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有限制性A股歸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149,900股限制性A股及其預留部分項下的3,900股限制性A股已失效。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批准：(i)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8.7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33元；(ii)因部分參與者離職及部分參與者未完全滿足個人績效考核要求，註銷已授予但未歸屬的39,100股限制性A股；及(iii)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首個歸屬期已滿足歸屬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首個績效考核期已達成相關績效目標，並已完成歸屬。首次歸屬的A股合共1,271,500股，涉及142名參與者；預留部分歸屬43,800股A股，涉及9名參與者。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一致行動安排及隨後的終止

2018年12月，劉海東先生最初與岡本珍範先生、朱立波先生、張曉梅女士、蔣欣欣女士及敖毅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相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約定劉海東先生的表決意見應代表各方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時的共同對外表決立場。自《一致行動協議》生效日起及直至《終止契據》簽署（定義見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與劉海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終止契據》簽署前（定義見下文），該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希望繼續受一致行動協議約束。

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於2026年1月11日簽署《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簽署後，各一致行動人士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不再負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保持一致行動的義務。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與劉海東先生不存在分歧或爭議，董事會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即岡本珍範先生、朱立波先生、張曉梅女士、蔣欣欣女士及敖毅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508,000股、2,190,400股、1,529,602股、1,529,602股及1,134,106股A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2.38%、0.95%、0.66%、0.66%及0.49%。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2026年1月11日，劉海東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中20.46%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劉海東先生直接持有的27,115,72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11.71%；(ii)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季有限合夥持有的16,428,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7.10%；(iii)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翼有限合夥持有的2,756,25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1.19%；(iv)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曦有限合夥持有的538,93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0.23%；及(v)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騏有限合夥持有的531,78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0.23%。

因此，劉海東先生、鵬季有限合夥、鵬翼有限合夥、鵬曦有限合夥及鵬騏有限合夥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劉海東先生透過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約20.46%附帶的投票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上海匠聚	中國	2019年11月2日	導電漿料及電子新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江蘇聚有銀	中國	2021年1月19日	銀粉的研發及生產
江蘇德力聚	中國	2023年5月19日	銀粉的研發及生產
上海德朗聚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膠黏劑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達朗聚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投資控股
上海鐮聚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光伏導電漿料的銷售
上海泰聚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光伏導電漿料的銷售
常州聚麒	中國	2021年5月20日	銀錠及銀粉的採購
宜賓聚和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光伏導電漿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常州匠聚	中國	2022年12月26日	導電漿料及電子新材料的生產
常州德朗聚	中國	2022年12月26日	膠黏劑的生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藉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擴張戰略及為我們的研發計劃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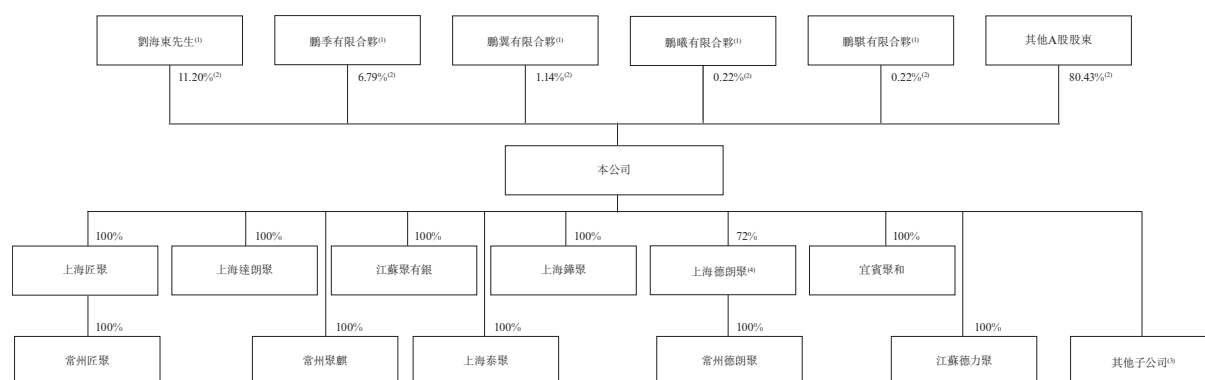
### 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結構和公司架構

以下股權結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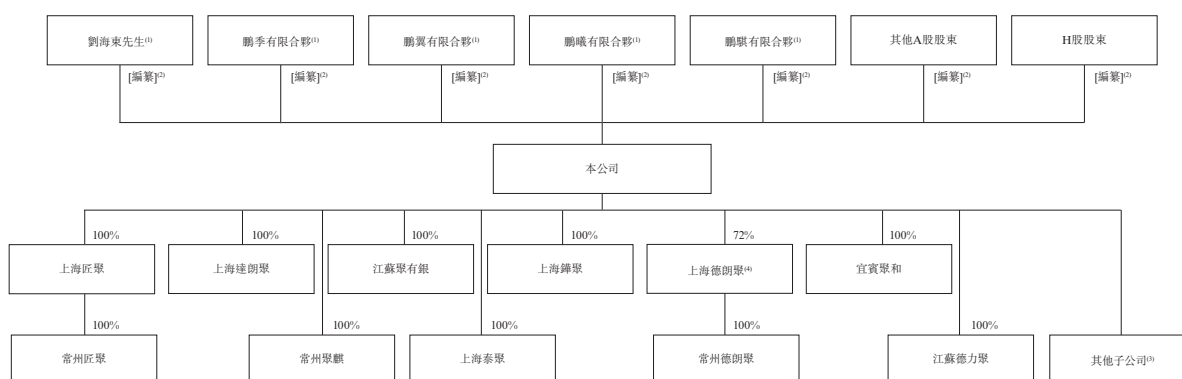


- (1) 劉海東先生為：(a)鵬季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16,428,000股本公司A股；(b)鵬翼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2,756,253股本公司A股；(c)鵬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8,938股本公司A股；及(d)鵬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1,783股本公司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0,550,334股A股已計入緊隨[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九家子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朗聚剩餘的28%股權由常州興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和集團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1) 劉海東先生為：(a)鵬季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16,428,000股本公司A股；(b)鵬翼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2,756,253股本公司A股；(c)鵬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8,938股本公司A股；及(d)鵬騏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持有531,783股本公司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0,550,334股A股已計入緊隨[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九家子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朗聚剩餘的28%股權由常州興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公眾持股量和自由流通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a)劉海東先生、鵬季有限合夥、鵬翼有限合夥、鵬曦有限合夥及鵬騏有限合夥構成我們最大單一股東群組；及(b)敖毅偉先生及岡本珍範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情況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預期將由公眾持有，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法定比例10%，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基於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